

毁林种咖啡、江豚惨死、污水直排……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通报7省市典型案例

第三轮第二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5月17日集中通报一批典型案例。今年5月7日起，第三轮第二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陆续启动，分别进驻上海、浙江、江西、湖北、湖南、重庆、云南七省市。

>>江西：痛惜 5头江豚惨死非法渔网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江西省发现，南昌、九江、上饶等地的鄱阳湖区仍然存在大量人为建造的矮小围堤，同时还有盗鱼团伙用拉网、电鱼等方式非法捕捞。2022年至2023年，鄱阳湖内发现有5头江豚死于渔网或渔网线缠绕。九江庐山市砂石码头违规非法施工，放任油污污染周边湖面。督察组在现场暗访时看到一头小江豚正在一片油污中拼命挣扎。督察组还发现，鄱阳湖农业面源污染问题突出。当地有关部门监管缺位、工作不力，导致鄱阳湖保护修复中的相关问题长期存在。

>>湖北：污水直排 洪湖底栖动物物种数减少四分之三

洪湖是长江中下游最具代表性的湖泊湿地和生物多样性区域之一。2012年以来，洪湖水持续恶化。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湖北省发现，湖北荆州部分区域污水直排，养殖污染严重，荆州市以开展生态种养等名义保留4.5万亩，有多处名义为“人放天养”的模式，实际上仍然是投肥养殖。目前洪湖沉水植物几乎消亡，底栖动物物种数减少四分之三。荆州市和有关部门对洪湖生态保护治理有畏难情绪，决心不够，不碰硬、慢作为。

>>重庆：非法占用河湖岸线，废水直排长江一级支流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督察重庆市发现，云阳县、奉节县对长江岸线保护不力，违法建设码头，乱占滥用、粗放低效利用长江岸线资源，挤占自然生态空间。云阳县凉水井砂石堆场占用滩涂近20亩，督察组在现场通过航拍设备拍摄到生产废水直排长江一级支流汤溪河的违法行为。另外，奉节县在朱衣河右岸露天堆存大量施工物料、砂石、建材等，未采取任何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当地对长江岸线监管不严、保护不力。

>>上海：毁林虚报 一些地方林地问题多发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上海市发现，上海宝山区85亩公益林被非法毁坏并倾倒渣土，督察组抽查宝山、闵行两区29处林地，发现21处存在非法毁林问题，2020年以来共毁坏公益林面积达757亩。另外，为应对新增森林面积指标考核，上海市林业主管部门将部分已成林地填报为未成林地，再逐年改为已成林地，变存量为增量，实为虚增。

>>云南：为种咖啡剥树皮毁林 造成林木死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云南省发现，一些地方在天然林下种植咖啡、茶叶过程中，为了提高产量，采取围剥树皮等隐蔽性手段，造成林木死亡。督察组抽查发现，在西双版纳景洪市普文镇秤杆村，因咖啡种植已累计蚕食天然林15.9亩，63棵树被从根部围剥树皮。另外，还有一些市州大面积砍伐山地橡胶林等林木后，未按采伐作业设计

要求种植橡胶林，而是违规大量种植香蕉、菠萝，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严重。

>>浙江：破坏红树林 温州海洋生态保护不力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浙江省发现，温州市海洋生态保护不力，温州瑞安市在入海口连片成丛的红树林地，违规审批环城河东排闸泵工程。该工程共计占用红树林地4.9亩，破坏红树林6500余株，对红树林生态系统稳定性和完整性均造成破坏。另外在温州洞头区青山岛建设旅游度假项目过程中，未经审批违法占用海域14亩，持续时间达4年之久。

>>湖南：违规种植死灰复燃 洞庭湖湿地生态面临恶化风险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湖南省发现，环洞庭湖的益阳、常德、岳阳等地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不力，洞庭湖湿地生态破坏问题突出，湿地生态面临恶化风险。督察组发现，南洞庭湖省级自然保护区部分区域，当地水利部门将本应实施生态修复的2.1万亩欧美黑杨清退区域出租给个人，违规用于枫杨、旱柳等林木种植，违规种植死灰复燃。另外，当地水利部门违规审批，澧水河口湿地保护区仍然非法采砂，截至督察组进驻时，非法采砂124万吨，严重破坏澧水河口湿地保护区的生态环境。

针对以上情况，督察组将进一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并按要求做好后续督察工作。

据生态环境部网站



督察组暗查发现，采砂船在湖南澧水河口湿地保护区孟姜坑洲滩非法采砂。



5月11日，浙江温州洞头区青山岛自然岸线被破坏。



督察组暗查发现，云南景洪市普文镇秤杆村天然林根部被围剥树皮。

有何作用？如何补偿？

国新办吹风会聚焦生态保护补偿条例

新华社北京5月17日电《生态保护补偿条例》日前公布，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明确生态保护补偿是指通过财政纵向补偿、地区间横向补偿、市场机制补偿等机制，对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开展生态保护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补偿的激励性制度安排。

条例有什么作用？生态保护如何补偿？在国新办17日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有关部门回应关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郭兰峰介绍，条例共6章33节，分三个方面：财政纵向补偿，用法规的形式稳定保护投入的基本盘，突出有为政府的作用；地区间横向补偿，重在加强区域治理联动，织密织牢保护合作网络；市场机制补偿，重在发挥市场主体活力，发挥有效市场功能。

此次条例出台对于完善和健全生态保护机制有何作用？

司法部立法二局负责人胡庆美表示，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及相关领域改

革全面推进，但还存在补偿覆盖范围有限、重点不够突出、奖罚力度薄弱、相关主体协调难度大以及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制度规范不够系统全面等问题。条例坚持问题导向，完善制度措施，重在确立生态保护补偿基本制度规则，保持现有政策制度的连续性、稳定性，同时为今后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继续探索创新留出必要的制度空间。

郭兰峰指出，条例出台是一个突破性的进展，标志着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这项工作进入了法治化的新阶段，有利于推动改善生态环境、推进区域间合作、推动生态保护主体的正向激励。他表示，此前相关部门密集出台的政策措施都是引导性的，效力没有条例强，条例能够让参与生态保护主体的预期稳定下来。条例探索形成了“成本共担、效益共享、合作共治”的流域治理新格局，有利于提升各地区的主体功能，还会促进经济、社会公共服务等其他方面的合作。

生态保护补偿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各类不同主体、部门和区域。国家发展改革委地区振兴司负责人王心同表示，近年来，我国政府通过多种方式，加大对生态保护主体、生态保护重点地区的支持力度，补偿资金规模逐年增长。条例的出台，从立法层面进一步明确了中央和地方政府的投入责任，提出了引导社会主体参与的方式。

王心同说，条例在现有基础上明确国家加大补偿资金投入力度，逐步扩大补偿实施范围，合理提高补偿标准。在鼓励地方政府加大投入方面，条例一方面明确了有关地方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建立分类补偿机制，另一方面也为不同地区之间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提供法律依据。在调动社会主体参与积极性方面，条例提出了社会主体参与生态保护补偿的多种方式，其中既包括建立健全碳排放权、排污权等交易机制，也包括发展生态产业、建立可持续的发

展惠益分享机制，还包括建立生态保护补偿基金、实行市场化运作等。

中央财政在生态保护补偿方面承担着重要的职能。财政部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司负责人邱东辉表示，2013年到2023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从423亿元增加到1091亿元，累计投入7900亿元。近年来水污染防治资金、国家级公益林补偿标准等也有显著提高。财政部门要同步推进综合补偿和分类补偿，既要支持生态环境重要地区从整体上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也要对保护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海洋等生态要素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补偿。“下一步，中央财政将推动构建稳定的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投入机制，提升生态保护重点区域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高生态保护的整体效益。”他说。

条例明确提出建立生态保护补偿统计体系。国家统计局

能源统计司司长胡汉舟说，按照目前确定的指标体系，共设了三方面32个监测指标，重点反映生态保护补偿总体水平，以及各类型的补偿规模、补偿的综合成效：财政性生态保护补偿投入，重点反映政府主导的财政纵向补偿、地区间横向补偿情况；市场化多样化的生态保护补偿，主要是反映社会参与的市场交易机制、绿色金融支持等进展情况；生态环境效益方面，主要是反映生态保护补偿的综合成效。

“条例出台不是终点，而是一个起点。”郭兰峰说，接下来将继续加大投入，对于一些存量投入要根据补偿工作实际和考核情况适时、适度提高补助标准，在增量上还要增加；要落实机制，进一步细化，建立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的应用机制；要创新补偿模式，改变资金补偿的单一模式，利用生态补偿机制，使区域之间的发展更加协调，共同推进绿色发展转型升级。